罪犯陈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66号

　　罪犯陈龙，男，1990年1月9日出生于四川省南充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12年8月被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6年12月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7年1月2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

0629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龙因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了(2020)闽06刑终21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龙于2018年10月30日违反国家规定，明知是制毒

物品仍非法运输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55.3分，表扬六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6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28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9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